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交易代码	253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15,408.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60	2530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1,969,822.37份	11,445,586.5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较低风险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方晫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44,356.32	1,240,894.60
本期利润	29,494,938.02	1,107,236.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0	0.09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7%	12.2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0	0.12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3,087,769.22	13,345,222.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	1.16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5%	0.69%	0.43%	0.04%	-1.78%	0.65%
过去三个月	8.64%	0.64%	2.21%	0.09%	6.43%	0.55%
过去六个月	12.37%	0.53%	3.17%	0.09%	9.20%	0.4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5.75%	0.44%	8.46%	0.11%	7.29%	0.33%

注:1、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5%	0.70%	0.43%	0.04%	-1.78%	0.66%
过去三个月	8.57%	0.64%	2.21%	0.09%	6.36%	0.55%
过去六个月	12.21%	0.53%	3.17%	0.09%	9.04%	0.44%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5.39%	0.44%	8.46%	0.11%	6.93%	0.33%

注:1、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7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半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2、本基金由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7月29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7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半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25	-	6年(自2009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晨星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澄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国际管理培训生;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4-12-08	-	14年(自2001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机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周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8-18	2015-06-23	10年(自2005年起)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资料独立隔离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经济未见起色,通胀维持在低位,政府的刺激还集中在货币政策层面。降息、降准、下调逆回购利率等措施,为债市营造了较为宽松的资金环境。加之城投债、公司债供给的缩量,信用债整体上半年表现较好。特别在4、5月份,大部分信用产品收益率均有明显下行。本基金在一季度采取了积极的操作思路,适度拉长基金组合久期,积极参与信用债配置,在二季度则逐步寻机兑现收益,保持中性仓位,积极参与转债一级申购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景气指数来看,中采PMI在3月份之后回升至荣枯线以上,6月份录得50.2%,显示出经济或有低位企稳之势。展望下半年,一方面货币政策刺激的边际作用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未来财政政策或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同样需要看到的是,在地方政府平台尚需“回血”,地产投资谨慎的情况下,经济的真正回升仍需要较长的时间。通胀方面,虽然猪肉价格近期有所反弹,但难以对衰退期的CPI产生明显的影响。综合来看,支撑下半年债市的基本面仍在,只是相对上半年的抢眼表现来说,走势或更加均衡。此外,信用债的演绎已经从去年上半年的板块性变化演绎为个券的分化,这拉低了低等级信用债整体的投资价值。未来看,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情况下,保持一定的杠杆和流动性,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品种,力争给持有人带来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和托管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安信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5年1月23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5年1月2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A类)0.200元派发红利,按每10份基金份额(B类)0.12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4,290,957.09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于2015年上半年度进行了1次分红,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4,096,233.23	4,622,890.63
结算备付金		3,151,282.10	9,087,753.00
存出保证金		352,568.84	41,79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06,037,675.33	341,866,854.14
其中:股票投资		32,766,799.91	6,549,63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3,270,875.42	335,317,218.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01,816.34	6,266,460.22
应收利息	6.4.7.5	7,430,145.95	9,753,720.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14.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50,676,836.62	371,639,47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999,982.50	118,799,561.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495,398.75	5,475,964.96
应付赎回款		207,263.47	5,23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874.04	150,319.63
应付托管费		51,106.85	42,94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00.62	4,627.6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3,048.57	136,648.90
应交税费		926,764.42	357,706.70
应付利息		1,991.90	15,661.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6,414.06	280,000.00
负债合计		54,243,845.18	125,268,675.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53,415,408.95	232,449,771.60
未分配利润	6.4.7.10	43,017,582.49	13,921,02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432,991.44	246,370,79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676,836.62	371,639,474.88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170元,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166元。基金份额总额253,415,408.95份,其中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A基金份额241,969,822.37份,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B基金份额11,445,586.58份;

2、本基金于2014年7月29日转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764,274.51
1.利息收入		8,176,424.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6,071.92
债券利息收入		8,070,352.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263,090.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6,112,310.3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082,809.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67,970.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683,075.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835.56
减:二、费用		4,162,099.54
1. 管理人报酬		969,826.88
2. 托管费		277,093.38
3. 销售服务费		19,413.64
4. 交易费用	6.4.7.18	828,393.96
5. 利息支出		1,903,823.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03,823.50
6. 其他费用	6.4.7.19	163,548.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02,174.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2,174.97

注:本基金于2014年7月29日转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449,771.60	13,921,028.06	246,370,799.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602,174.97	30,602,174.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65,637.35	2,785,336.55	23,750,973.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896,623.94	18,251,297.93	179,147,921.87
2.基金赎回款	-139,930,986.59	-15,465,961.38	-155,396,947.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90,957.09	-4,290,957.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415,408.95	43,017,582.49	296,432,991.44

注:本基金于2014年7月29日转型,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谭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45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4年5月19日审议通过《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并于2014年7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4年7月29日起失效,《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当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规模为333,823,276.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证券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现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4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一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结转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赎回款项部分摊销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份额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券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按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的份额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